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关于修订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关于新增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修订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修订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涉及房屋及生产设备租赁之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涉及房屋及生产设备租赁之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修订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5、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修订时，关联/关连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新增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为了更好地配合上海医药国际化业务拓展的需求和更好地满足医疗体制改革新政下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资金使用成本。现拟对上海医药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以下简称“原担保计划”）进行补充安排如下：（1）公司

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2）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新增人民币 5,000 万元，被担保方为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第（1）项涉及的担保内容是以公司可能发生的国际化业务量为参考，有助于公司国际化业务的顺利拓展；对于第（2）项涉及担保内容，有助于改善公司融资条件，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计划中涉及的反担保能保障担保方的利益。

总体而言，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新增担保计划与原担保计划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公司关于修订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关于新增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锦滔 尹锦滔

独立董事： 谢祖墀 \_\_\_\_\_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公司关于修订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关于新增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锦滔 \_\_\_\_\_

独立董事： 谢祖堉  \_\_\_\_\_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